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每三十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50%股权和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同时向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及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另行审议，以及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